

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F-260119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YZC-G-F-260119
- 采购计划备案号： 0115129251785916821604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6,1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6,1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对外交换系统 优化升级	1. 0 0	766,1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电话： 5332653开评标见证室电话： 5332647、5332676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471-5909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471-5909110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街19号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 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投标人自行留存,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 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备用标书”, 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 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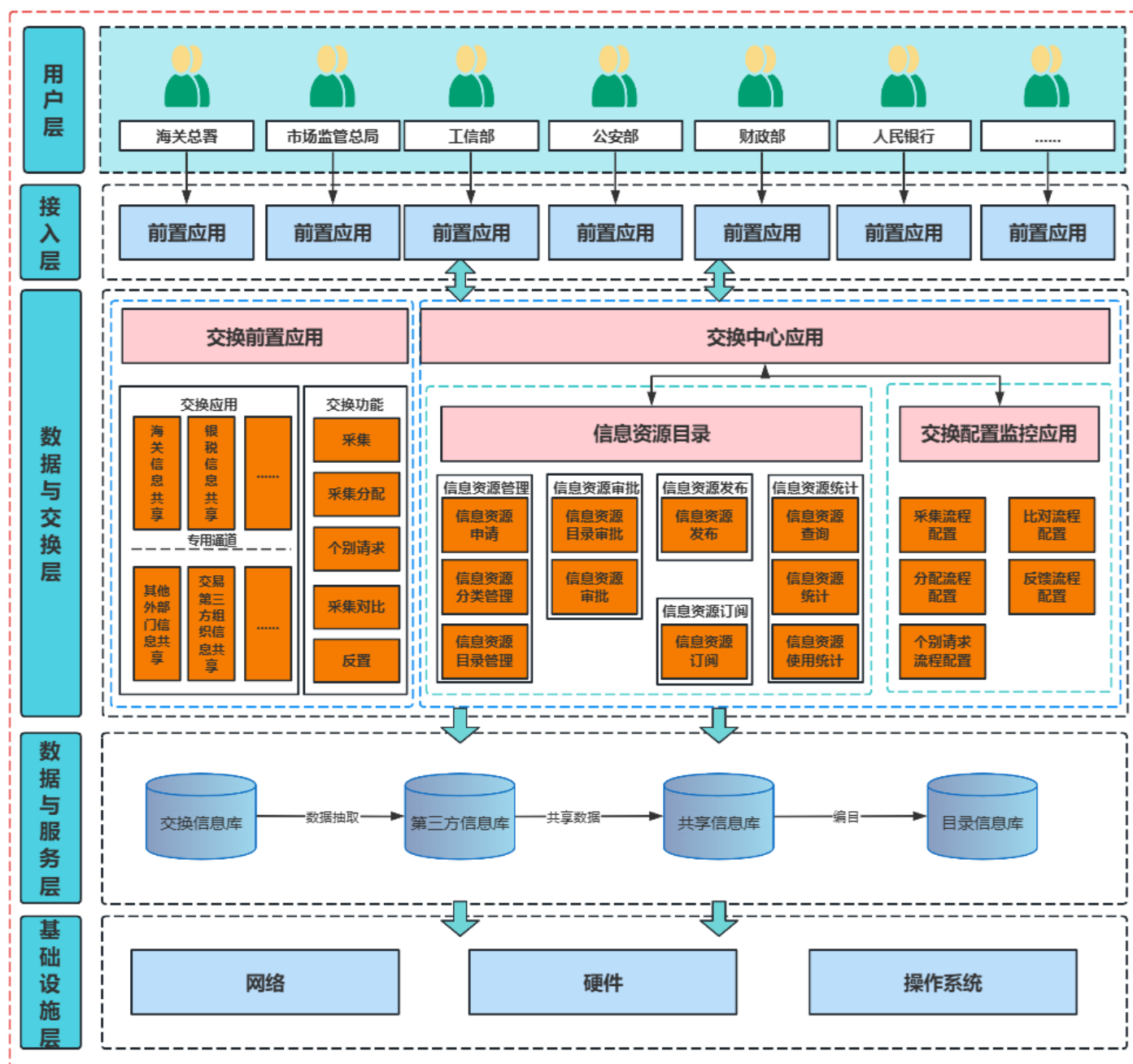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完成自治区税务局与各委、办、厅、局之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于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转换及处理，转变为高可用数据。优化完善外部交换整合平台，完成门户首页开发，完成专项数据导入功能开发，完成前置数据表，查询统计，信息共享目录台账管理等相关功能开发及优化。为提高征纳双方效率，降低成本，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水资源税一件事开发及上线工作。与交通厅开展专项业务支撑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开发工作，以完成专项支撑,完成数据资产功能开发及集成。

依托内蒙税务外部信息交换系统，开发结构化数据接口以便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完成自治区税务局与政数局、交通厅、民政局、公安、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数据交换，确保数据能够顺利交换和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的目标。

完成外部门数据的采集与深度分析，建立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核心数据的有效关联机制，基于分析结果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转换，为税务业务精准开展、风险防控及决策支撑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保障。

外部信息交换系统流程架构：



完成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完成门户首页开发，完成专项数据导入功能开发，完成前置数据表，查询统计，信息共享目录台账管理等相关功能开发及优化。

依托现有外部交换系统，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水资源税征收一件事的功能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实现两类业务的流程优化、数据互通与高效办理，提升纳税人办事便捷度，强化税务部门与相关外部门的协同征管效能。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部署实施等工作。
2		标的提供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部署实施等工作，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
4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5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投标人制定验收方案，在方案中阐述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交接过程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在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投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符合付款条件，支付30万元.经双方商定，可适当延长或缩短结算期，并根据当期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验收通过后1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经双方商定，可适当延长或缩短结算期，并根据当期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标的名称：对外交换系统优化升级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购内容 (一) 税务局与各委、办、厅、局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升级改造 完成与公安厅的宾馆酒店入住统计信息接口开发；完成与民政厅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个人，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双方两个新接口的开发工作，优化调整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个人改造相关数据接口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完成与交通厅电子运单、流水等接口开发；完成与政务服务局第一批责任清单-法人基础库欠税公告、第一批责任清单-法人基础库非正常户公告、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税收违法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纳税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契税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清税清册、第二批责任清单-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信息、第二批责任清单-欠税公告、第二批责任清单-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第二批责任清单-纳税信息、第二批责任清单-非正常户公告、纳税信用等级AB级。

（二）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关联分析及转换

梳理确定需对接的外部门数据来源及范围，完成数据采集、清洗与质量校验；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核心特征、潜在关联及异常信息；构建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如纳税人信息、申报数据、征管数据等）的关联模型，明确关联匹配规则，实现两类数据的精准关联与联动查询；依据税务业务规范及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转换规则与标准；完成关联后数据的格式转换、字段映射、逻辑校验等处理，确保转换后的数据符合税务系统接入要求，具备可用性与一致性。

（三）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针对当前及以后税务局的热门数据领域进行在线登记注册、统一管理。在平台上以表单形式录入热门数据领域相关信息，包括领域名称、排序序号、图标类名、描述等，提供对热门数据领域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实现热门数据领域的电子化在线管理；开发前置数据表模块，支持对前置数据表的新增、查询、删除、停用等操作，涵盖数据表名称、英文名称、状态、数据量、表大小等核心信息的维护。模块提供英文表名、数据表状态的精准筛选能力，可动态监控数据表的启用状态，并通过分页展示适配多表管理场景。通过该模块，实现前置数据表的规范化、可视化管控；开发信息共享目录台帐。用于记录税务与外部门交换的所有数据资源信息，包括数据信息名称、涉及税费种、具体内容、数据交换时间、提供部门、需求部门等核心要素；实现不同业务数据采集需求，支持各处室根据自身需求提交不同类型申请，申请类型分为"交换业务"和"数据表导入"两种，流程完全独立。交换业务类型需录入业务名称、本部门处室、外部门处室、联系人等相关信息；数据表导入类型需上传相关附件文件，录入数据表名称、导入说明等申请信息。提交后流转至审批环节，由大风局用户、管理员用户审核后进行处理。

（四）一件事开发及上线

打通与自然资源、水利等外部门的数据对接链路，实现矿产资源、水资源相关信息（如开采许可、取水审批、核定水量信息等）与税务征管数据的实时共享、精准关联及校验比对。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开发及上线工作。包括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信息采集表、缴费信息适用于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等缴费信息适用于收益率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备案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矿种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征收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退库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票证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票证PDF接口开发工作，完成相关业务逻辑设计开发，完成数据加工及清分，支持对征收完成的税款进行在线PDF回传。

水资源税征收一件事。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完成与水利部门的对接开发工作。要求完成水利部门水资源税纳税人台账建立，完成水利部门税源信息、取水许可证信息、用水量信息获取，并设置定时作业，扫描税源信息状态是否更新，并及时回传，完成缴费后将征收数据进行回传，涉及：反馈水利厅税源信息、反馈水利厅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纳税人对账结果入库、反馈水利厅征收数据、批量反馈水利厅税源信息、批量反馈水利厅征收信息、提供申报和减免信息、提供核定书信息、提

	供水资源税征收信息、提供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批量），完成相关接口开发、业务逻辑处理，征收数据回传等工作。 （五）税务与交通厅专项业务支撑 为税务与交通数据共享专项业务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问题排查等支撑服务;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快速响应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依据税务与交通厅联合制定的业务需求，完成外部信息系统功能的定制开发工作，包括需求分析、功能上线、调试等;完成税务与交通业务相关的系统对接、数据交互等工作，确保开发成果与现有系统兼容适配，实现数据顺畅流转与业务协同联动。 （六）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开发及集成 1. 外部交换元数据自动采集与统一管理开发。开发系统自动采集功能，实现项目全流程产生的逻辑数据模型、物理数据模型、元数据（含字段定义、数据类型、关联关系、业务含义、归属系统等）的自动抓取、识别与导入，无需人工手动录入，降低操作成本，确保数据采集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将采集到的所有元数据统一纳入元数据管理模块，开发元数据统一版本管理功能，支持版本创建、更新、回溯、对比及归档，清晰记录元数据每一次变更的内容、时间、操作人及原因。同时，开发数据结构基线维护功能，支持基线创建、审核、发布及变更管控，全程记录基线变更过程，确保元数据管理的规范性、可追溯性，为外部数据交换提供统一、标准的元数据支撑。 2.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搜索功能开发 对内蒙税务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交换至内蒙税务的现有外部门数据资产，开发高效、精准的外部交换数据资产搜索引擎，支持对所有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含元数据、数据模型、关联文档等）进行全方位检索，满足多样化搜索需求。具体开发要求：支持模糊搜索（输入关键词即可匹配相关资产，兼容错别字、同义词）、精确搜索（输入完整资产名称、编码、字段名等实现精准定位）、条件搜索（可按资产类型、数据来源、业务领域、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多维度设置筛选条件，实现组合检索）；搜索结果支持关键词高亮显示，突出匹配核心内容，方便用户快速识别目标资产；开发搜索历史记忆功能，自动记录用户过往搜索关键词及搜索结果，支持历史搜索记录的查看、删除及快速重新搜索，提升检索效率；同时，优化搜索响应速度，确保单条搜索请求响应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支持高并发搜索场景。 3.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图谱开发 结合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开发全生命周期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图谱，实现数据资产的可视化管理与穿透式查询。构建数据分布图，清晰展示各外部交换数据资产的来源、存储位置、流转路径及关联关系，直观呈现数据分布情况；构建数据标准图，关联数据资产对应的标准规范（字段标准、格式标准、编码标准等），明确数据资产的合规性依据；构建数据系统图，展示数据资产所属系统、系统间的关联关系及数据交互流程，支撑系统间数据交换的可视化管控；开发业务数据穿透表，实现业务场景与对应数据资产的双向穿透查询，点击业务场景可查看关联的数据资产，点击数据资产可追溯其对应的业务应用场景，同时支持图谱的缩放、拖拽、筛选及导出功能。 4.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分级分类开发 开发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功能，结合外部数据交换的业务需求、数据敏感程度、使用频率，制定明确的分级分类标准（如核心资产、重要资产、一般资产，敏感资产、非敏感资产），实现对所有外部交换数据资产的自动分级分类标注。支持分级分类规则的自定义配置、修改及生效管控，可根据业务变化灵活调整规则；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数据资产，设置差异化的管理策略，核心敏感资产需额外添加访问校验、操作日志留存等管控措施。
--	---

2.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2.1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2.1.1服务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完成与公安厅的宾馆酒店入住统计信息接口开发。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依托专线，开发结构化数据接口的方式完成税务局从公安厅获取宾馆酒店入住统计信息相关数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由于民政厅婚姻登记原接口下线，新上两个婚姻登记接口，完成与民政厅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个人，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双方两个新接口的开发工作。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优化调整婚姻登记信息核验_个人改造相关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完成与交通厅电子运单、流水等接口开发。通过外部交换系统，		

						依托专线，开发结构化数据接口的方式完成税务局从交通厅获取电子运单、流水等相关数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完成与政务服务局第一批责任清单-法人基础库欠税公告、第一批责任清单-法人基础库非正常户公告、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税收违法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纳税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社会信用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契税信息、第一批责任清单-金融主题库清册、第二批责任清单-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信息、第二批			
		1	税务局与各委、办、厅、局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升级改造	税务局与各委、办、厅、局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升级改造	#	否			

			责任清单-欠税公告、第二批责任清单-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第二批责任清单-纳税信息、第二批责任清单-非正常户公告、纳税信用等级AB级。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发结构化数据接口的方式完成人基础库欠税公告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	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关联分析及转换	外部门数据采集与分析	梳理确定需对接的外部门数据来源及范围,完成数据采集、清洗与质量校验;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核心特征、潜在关联及异常信息。	#	否
3	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关联分析及转换	跨部门数据关联	构建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如纳税人信息、申报数据、征管数据等)的关联模型,明确关联匹配规则,实现两类数据的精准关联与联动查询。	#	否

4	外部门数据与税务数据关联分析及转换	数据转换处理	依据税务业务规范及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转换规则与标准；完成关联后数据的格式转换、字段映射、逻辑校验等处理，确保转换后的数据符合税务系统接入要求，具备可用性与一致性。	#	否
5	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热门数据领域统一管理	针对当前及以后税务局的热门数据领域进行在线登记注册、统一管理。在平台上以表单形式录入热门数据领域相关信息，包括领域名称、排序序号、图标类名、描述等，提供对热门数据领域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实现热门数据领域的电子化在线管理。	#	否

6	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业务应用场景统一管理	针对当前及以后税务局的业务应用场景进行在线登记注册、统一管理。在平台上以表单形式录入标题、标签、图标、描述、效率提升等，提供对业务应用场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实现业务应用场景的电子化在线管理。	#	否
---	---------------	------------	---	---	---

7	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前置数据表模块	开发前置数据表模块，作为交换业务的核心功能单元，专注于前置数据表的统一管理，支持对前置数据表的新增、查询、删除、停用等操作，涵盖数据表名称、英文名称、状态、数据量、表大小等核心信息的维护。模块提供英文表名、数据表状态的精准筛选能力，可动态监控数据表的启用状态，并通过分页展示适配多表管理场景。通过该模块，实现前置数据表的规范化、可视化管控，为数据交换流程中的前置数据资源调度、状态跟踪提供支撑，保障前置数据环节的高效有序运转。	#	否
---	---------------	---------	---	---	---

8	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信息共享目录台帐	开发信息共享目录台帐。用于记录税务与外部门交换的所有数据资源信息，包括数据信息名称、涉及税费种、具体内容、数据交换时间、提供部门、需求部门等核心要素。	#	否
---	---------------	----------	---	---	---

9	外部交换整合平台优化及完善	业务数据采集需求	实现不同业务数据采集需求，支持各处室根据自身需求提交不同类型申请，申请类型分为"交换业务"和"数据表导入"两种，流程完全独立。交换业务类型需录入业务名称、本部门处室、外部门处室、联系人等相关信息；数据表导入类型需上传相关附件文件，录入数据表名称、导入说明等申请信息。提交后流转至审批环节，由大风局用户、管理员用户审核后进行处理。 整个流程包括导入申请、导入审批、数据处理、数据导入。流程状态实时同步至申请详情页，申请人可随时查看处理进度、数据人员反馈及准备情况，确保导入各环节透明可追溯。	#	否
---	---------------	----------	--	---	---

10	一件事开发及上线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	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一件事开发及上线工作。包括完成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信息采集表、缴费信息适用于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等缴费信息适用于收益率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备案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矿种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征收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退库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票证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票证PDF接口开发工作，完成相关业务逻辑设计开发，完成数据加工及清分，支持对征收完成的税款进行在线PDF回传，确保业务完整性、及时性。	#	否
----	----------	-------------	--	---	---

				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完成与水利部门的对接开发工作。要求完成水利部门水资源税纳税人台账建立，完成水利部门税源信息、取水许可证信息、用水量信息获取，并设置定时作业，扫描税源信息状态是否更新，并及时回传，完成缴费后将征收数据进行回传，涉及：反馈水利厅税源信息、反馈水利厅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纳税人对账结果入库、反馈水利厅征收数据、批量反馈水利厅税源信息、批量反馈水利厅征收信息、提供申报和减免信息、提供核定书信息、提供水资源税征收信息、提供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批量），完成相关接口开发、业务逻辑处理，征收数据回传等工作，确保业务完整性、及时性。		
		11	一件事开发及上线	水资源税征收一件事	#	否

		12	税务与交通厅专项业务支撑	专项业务技术支持	为税务与交通数据共享专项业务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问题排查等支撑服务;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快速响应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	#	否
		13	税务与交通厅专项业务支撑	定制化开发服务	依据税务与交通厅联合制定的业务需求，完成外部信息系统功能的定制开发工作，包括需求分析、功能上线、调试等。	#	否
		14	税务与交通厅专项业务支撑	业务协同对接	完成税务与交通业务相关的系统对接、数据交互等工作，确保开发成果与现有系统兼容适配，实现数据顺畅流转与业务协同联动。	#	否
					开发系统自动采集功能，实现项目全流程产生的逻辑数据模型、物理数据模型、元数据（含字段定义、数据类型、关联关系、业务含义、归属系统等）的自动抓取、识别与导入，无需人工手动录入，降低操作		

					成本，确保数据采集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将采集到的所有元数据统一纳入元数据管理模块，开发元数据统一版本管理功能，支持版本创建、更新、回溯、对比及归档，清晰记录元数据每一次变更的内容、时间、操作人及原因。同时，开发数据结构基线维护功能，支持基线创建、审核、发布及变更管控，全程记录基线变更过程，确保元数据管理的规范性、可追溯性，为外部数据交换提供统一、标准的元数据支撑，规避因元数据不统一、版本混乱导致的交换异常。		
		15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开发及集成	外部交换元数据自动采集与统一管理开发		#	否
					开发高效、精准的外部交换数据资产搜索引擎，支持对所有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含元数据、数据模型、关联文档等）进行全方位检索，满足多样化搜索需求。具体开发要求：支		

					持模糊搜索（输入关键词即可匹配相关资产，兼容错别字、同义词）、精确搜索（输入完整资产名称、编码、字段名等实现精准定位）、条件搜索（可按资产类型、数据来源、业务领域、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多维度设置筛选条件，实现组合检索）；搜索结果支持关键词高亮显示，突出匹配核心内容，方便用户快速识别目标资产；开发搜索历史记忆功能，自动记录用户过往搜索关键词及搜索结果，支持历史搜索记录的查看、删除及快速重新搜索，提升检索效率；同时，优化搜索响应速度，确保单条搜索请求响应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支持高并发搜索场景，避免检索卡顿、延迟。		
		16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开发及集成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搜索功能开发	#	否	
					结合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开发全生命周期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图		

					谱，实现数据资产的可视化管理与穿透式查询。 具体开发要求： 构建数据分布图，清晰展示各外部交换数据资产的来源、存储位置、流转路径及关联关系，直观呈现数据分布情况；构建数据标准图，关联数据资产对应的标准规范（字段标准、格式标准、编码标准等），明确数据资产的合规性依据；构建数据系统图，展示数据资产所属系统、系统间的关联关系及数据交互流程，支撑系统间数据交换的可视化管控； 开发业务数据穿透表，实现业务场景与对应数据资产的双向穿透查询，点击业务场景可查看关联的数据资产，点击数据资产可追溯其对应的业务应用场景，同时支持图谱的缩放、拖拽、筛选及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梳理数据资产关系，为		
		17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开发及集成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图谱开发		#	否

				外部数据交换的规划、管控及优化提供可视化支撑。			
		18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开发及集成	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分级分类开发	开发外部交换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功能，结合外部数据交换的业务需求、数据敏感程度、使用频率，制定明确的分级分类标准（如核心资产、重要资产、一般资产，敏感资产、非敏感资产），实现对所有外部交换数据资产的自动分级分类标注。支持分级分类规则的自定义配置、修改及生效管控，可根据业务变化灵活调整规则；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数据资产，设置差异化的管理策略，核心敏感资产需额外添加访问校验、操作日志留存等管控措施，确保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外部数据交换的权限管控、风险防控提供支撑。	#	否
2.2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 投标方根据业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的理解、技术实现方案等， （二）咨询服务 为税务用户提供软件所涉及的相关技术领域、实现方案的咨询服务。 （三）测试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测试验证方案，应包括测试范围、测试策略，测试计划、测试通过标准和测试成果物等。按测试验证方案做好项目测试工作。 （四）应急处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工作流程，应急响应标准，应急处置措施等。要求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五）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该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阶段划分、合理周全，管理框架、项目责任分工及稳定性，实施保障、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描述。实施方案阐述全面、具体、详细，对相关业务情况描述准确，投标人制定服务保障管理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体制，组织架构、质量保障，能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完成等内容。 （六）安全保障要求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安全保障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方案， （七）培训服务 在项目升级实施完成后，组织现场培训，由招标人组织，参训人员数量不限，主要包括应用开发商、技术人员、软件使用人员等。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讲师及相关培训文档，培训内容主要以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软件功能、结构、定制和升级以及业务操作培训为主。投标人还可从系统运行的需要出发提出培训建议，或提供常规培训的各种途径、计划等。 （八）保密要求 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服务商担保；服务商对于内蒙税务局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	--

3		3人员要求 3.1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要求提供至少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学历/学位（提供复印件）、技术职称、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认证情况、专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主要业绩、擅长技术领域等。 3.2管理团队 3.2.1项目总监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技术团队 1.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 2.熟悉掌握系统架构，了解系统之间的业务逻辑关系，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3.熟悉系统的功能组成和操作流程。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4		4管理实施要求 4.1计划管理 投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应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系统建设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组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实施项目交付物质量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等。 投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资源调度等；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制定项目的里程碑和交付物；规定项目组中每个成员的任务；检查阶段任务完成的情况和项目阶段性提交物的质量，妥善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 4.2进度管理 投标人必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并从制度上和技术上进行进度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整体计划目标。中标人制作项目进度表，项目具体负责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5		5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实施人员应当是实施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实施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投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税务总局信息化项目的有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6		6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要确保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转移,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的部署架构、后台数据逻辑关系、数据字典、常见问题知识库、维护脚本、参数配置规则等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知识需求,由中标人收集并 汇集资料,提交采购人。				
7		7风险管控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对外部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的各种安全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总局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除需对系统软件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外,技术支持人员还应对涉及的相关设备、系统以及数据安全负责。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技术支持人员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事故发生或故障延伸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8		8履约验收要求 8.1总体要求 <table><tr><th>验收名称</th><th>验收要求</th></tr><tr><td>最终验收</td><td>建设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及质量达到局方要求,资料完整。</td></tr></table> 8.2具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投标人制定验收方案,在方案中阐述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交接过程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在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投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8.2.1项目验收条件 实现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 8.2.2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以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 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 2.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8.2.3验收内容 主要对系统开发上线实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交付物进行验收,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工作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项目有关标准、规范,以项目需求书相关内容为主要依据,包括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项目管理要求等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8.2.4验收交付物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建设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及质量达到局方要求,资料完整。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建设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及质量达到局方要求,资料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table><tr><th>交付物名称</th><th>介质形式</th><th>备注</th></tr><tr><td>《需求规格说明书》</td><td>书面、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td></tr><tr><td>《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td></tr><tr><td>《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td></tr><tr><td>《系统测试报告》</td><td>书面、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td></tr><tr><td>《系统验收报告》</td><td>书面、电子</td><td>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td></tr></table>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	《系统测试报告》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	《系统验收报告》	书面、电子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																		
《系统测试报告》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																		
《系统验收报告》	书面、电子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																		
		9其他要求 9.1必备要求 9.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4其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9.2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版权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以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3★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1.移交范围全覆盖：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全量核心技术成果、全套标准化中文技术文档、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资产、接口协议、运维配置、第三方授权资料无偿移交采购人（税务局），所有移交成果著作权、所有权、永久修改 / 复用 / 二次开发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交付介质标准 所有交付物同时提供纸质+ 电子归档版（U 盘 / 光盘双介质）；电子文档统一使用 PDF/A 归档格式，源代码、脚本类提供可直接编译运行原始文件，所有文档文字全部为简体中文，禁止外文原版无翻译交付。

3.移交时间节点约束：项目整体完工、试运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核心技术完整移交，移交完成并签署《技术成果移交确认单》后方可启动最终验收；质保期补充移交：质保期内所有版本迭代、补丁、优化代码、更新文档，每次更新完成3日内同步移交全部更新技术资料。

4.一致性标准：所有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线上运行系统版本完全匹配，不存在文档与实际系统功能不一致情况；所有历史版本、补丁包均留存归档移交。

9.4★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1.人员培训总体要求：中标单位须坚持“建设与培训同步、运维与保障并行”原则，建立全覆盖、分层级、常态化的项目培训体系。须组建专属稳定的项目实施及培训团队，配齐项目负责人、技术讲师、开发、运维、测试等专职人员，全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兼任外部项目、不得挂靠

	顶替。团队人员须具备税务信息化培训及实施能力，能够独立完成业务操作、系统运维、技术指导等全流程培训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及日常保障需要，要求中标单位增配技术培训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培训人员资质与准入规范：所有负责本项目培训、技术指导及实操培训的人员，须具备政务、税务信息化同类项目实施及培训经验，熟悉税务业务规范、系统架构、运维流程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数据泄露、安全违规及政府采购失信不良记录。核心技术培训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具备独立授课、实操指导、问题答疑能力。严禁实习人员、临时外包无经验人员独立承担本项目业务培训、运维授课等关键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专业、可靠、可控。 3.在岗培训保障与人员稳定管理：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固定专职培训及技术骨干团队，全程负责项目实操培训、常态化复训、技术答疑及运维保障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考勤、办公及保密管理制度。项目核心培训及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替换人员资质、履历、培训业绩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的授课能力、技术水平、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中标单位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核心培训及技术人员，导致培训工作中断、服务保障不到位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暂缓项目验收、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4.培训过程保密与知识安全管理：所有参与项目培训、技术指导、资料编制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及岗位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税务系统保密管理规定。培训过程中涉及的涉税业务数据、系统源码、架构方案、接口参数、核心技术文档等资料，严禁私自拷贝、截图、导出、外传、留存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培训授课、实操演示、数据调试等所有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项目培训工作结束、人员离场前，须全面清缴培训资料、注销操作权限、清理本地留存数据，杜绝技术外泄、数据泄密风险。 9.5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1.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采购人。 2.项目终验前，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签署提交《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满足指标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1.5分，共18项，共计27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7.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需求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结合项目特点对1.项目背景、2.建设思路、3.采购内容、4.实施要求等四项内容进行打分，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准确分析，全面理解项目实施需求，得2分，四项合计最高得8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对1.升级完善方案（包含外部信息交换系统架构设计、数据转换、外部交换平台整合优化、一件事应用开发等方面内容）；2.功能设计（数据采集、校验、构建内外数据关联模型等等）等两项内容进行打分。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对1.技术服务目标与范围，2.服务咨询，3.服务测试情况，4.应急处置及安全保障，5.计划管理，6.进度管理，7.风险管控等七项工作进行打分。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七项合计最高得21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21.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对1.保密相关制度及要求、2.保密措施等两项工作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5分,两项合计最高得3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验收履约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对1.验收条件、2.验收标准、3.验收内容、4.验收交付物物管理等四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包含的要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得2分，四项合计最高得8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 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资质证书的，每1项证书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需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高6分（仅限一人一证）。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4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应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甲乙双方公章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外部交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